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4：23-2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4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第 23-25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保羅描述亞伯拉罕信心的旅程，如何從一開始的因信稱義，到後來他能夠滿心相信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保羅的描述和我們所認識的信心偉人，有著相當大的差距。我們都以為，作為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，一定是一個雍容大度，舉止豪邁，說一不二的人。但從他的經歷上，卻是滿了無可奈何，經常在信不來的情形下，卻又緊緊抓住神的應許，軟弱、失敗了，還要仰望神的憐憫。

從一開始的因信稱義，走過了十幾年的歷程，一直學習仰望神的應許，到後來才能夠滿心相信。保羅把亞伯拉罕的信心歷程擺在我們面前，就是要鼓勵我們能夠效仿亞伯拉罕，學習從一開始的因信稱義，能夠長到後來的滿心相信。

第 23 節：「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」

亞伯拉罕走過信心的旅程，到後來他滿心相信，神能夠算為他的義，這就成了他能夠生出以撒的證據。保羅這裡就說了，這不單單是為亞伯拉罕寫的，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多國之父。而今天在世界上的各民各族，都有蒙恩得救的基督徒，他們都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。所以保羅寫羅馬書，提出

亞伯拉罕為例證，告訴我們他如何從一開始的因信稱義，到後來的滿心相信，而被神算為義。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，是為了所有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，也就是所有蒙恩得救的聖徒，所以我們常說羅馬書是聖徒的福音書。

第 24 節：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」

亞伯拉罕從一開始因信被神稱義，到後來滿心相信而被神算為義。亞伯拉罕雖然走過一生的信心旅途，但是他自己並沒有看到他的後裔，像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那麼多，就是因為他的滿心相信，神就算為他的義。

而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一直要到新約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完成了救贖，復活、升天之後，才能夠應驗。亞伯拉罕雖然眼未能見，卻滿心相信，知道神的應許不會落空。所以耶穌在約翰福音 8：56 節就說，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。」亞伯拉罕在信心中仰望，也在信心中看見，就滿心喜樂。亞伯拉罕當時是往前看 2000 年之後的事，他看見了，也被算為義了，他就滿心喜樂。

我們生在新約的聖徒實在有福，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功已經完成，並且神也叫祂從死裡復活了。我們的身邊還有著許多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向我們傳福音、做見證，我們的相信要比亞伯拉罕容易多了。這麼多的證據擺在我們眼前，我們若信基督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神就要算我們為義。

第 25 節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譯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」

這一節是解釋前一節，我們只要相信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我們就和亞伯拉罕一樣，要被神算為義。耶穌被交給人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，付出生命的代價，替我們的過犯受了刑罰，還清了我們的罪債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就如同以賽亞書 53：5-6 節所說的，「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

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祂替我們受了該受的刑罰，神就能夠赦免我們的罪。我們的罪案在神面前已經完全清除了，這是在消極的一面，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。

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，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積極的，只要我們能夠在神面前，被神稱義。我們看到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最起碼有四面的講究：

第一，祂從死裡復活，就顯明是神的兒子。這在羅馬書 1：4 節，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說出祂已經勝過了死亡，勝過了陰間的權勢，祂已經得勝了，祂顯明是神的兒子。

第二，要成為眾人可信的證據，在使徒行傳 17：31 節的後半，「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耶穌基督的死，只是消極地解決了人罪的問題。復活就說出在積極的一面，神已經接受了祂所完成的救贖，神的悅納，就證明眾人也可以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來到神面前，因此，祂的復活就成為眾人可信的證據。

第三面，是叫我們被神稱義，就在羅馬書 4：25 節，復活是叫我們稱義。耶穌基督的復活被神悅納，就在神面前建構了一個恩典的範疇，叫一切相信的人，可以藉著耶穌基督的血，進入這個範疇，得著被神稱義的地位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本來都是罪人，根本不可能來到神的面前。現在我們得著了一個稱義的地位，我們可以隨時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，就像希伯來書 4：16 節所說的，「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我們不要小看這一個稱義的地位，只有神的兒女才有這樣的特權，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父神面前。

第四，是叫我們得著復活的生命。以弗所書第 2：5-6 節，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」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不僅得到了一個被神稱義的地位，我們還得著那復活的生命。這生命要在我們裡面，帶領我們過每天的生活。因為我們已經與耶穌基督一同活過來了，不僅活過來，還要與祂一同坐在天上。

我們今天雖然還在世界裡面過生活，但我們卻能夠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，能夠過一個在地如同在天的生活。當然，很多時候我們離開了那恩典的範疇，我們靠著自己在地上過生活，就會受到試探，也會失腳跌倒。然而我們裡面這復活的生命會提醒我們，回到那恩典的範疇，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，在復活裡接受那神聖生命的供應，我們就不僅有一個蒙神稱義的地位，我們也能夠慢慢在生活中，活出一個合乎神義的生活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一直都記得，一旦相信耶穌基督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就得到一個特別的身份和地位，就是我們是神家裡的人，神已經稱我們

為義。當我們剛強的時候，神稱我們為義，我們軟弱的时候，神還是稱我們為義。我們得勝的时候，神稱我們為義，我們失敗的时候，神還是稱我們為義，因為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女，沒有人能夠把我們從神的手中奪去。

我們得到這一個稱義的地位，神會給我們權力，能夠隨時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。我們能夠與神交通，能夠在復活裡支取神各方面的供應，幫助我們的生命成長，也能夠逐漸活出一個成聖的生活。我們在外面有神的稱義，在裡面有一個從神而來的生命，能夠活出義的生活，神能為我們的供備，真是裡應外合。

而這一切都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祂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祂復活，是為叫我們蒙神稱義。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就要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使得我們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。讓我們也追隨亞伯拉罕的腳蹤，站在被神稱義的地位上，在生活中經歷三一神為我們一切的供備，有喜樂、有憂傷、有剛強、有軟弱、有得勝、有失敗。但是經過這些事情，目的是叫我們的信心經過試煉，就比金子更顯寶貴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們能夠滿心相信，我們就能和亞伯拉罕一樣，在我們裡面生出基督，也就是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讓我們看到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也看到亞伯拉罕一生的例子，幫助我們不僅認識真理，能夠效仿亞伯拉罕一生信心的旅程。我們蒙恩得救，完全不是因為我們做了什麼，或者我們比別人強，比別人好，完完全全是因為父神的憐憫和耶穌基督的恩典，讓我們藉著簡單的相信，就能夠罪得赦免，還被神稱義。也幫助我們在每天的生活中，能夠滿心相信神的應許，在地上過平安喜樂的每一天，並且把榮耀歸給神。這樣的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是奉主我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